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份	
一、	通案決議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 	依決議辦理。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依決議辦理。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依決議辦理。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依決議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3 項省市地方政府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p>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186 萬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5 人，含約聘人員 2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立法院亦強烈呼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再納入海事、軌道、國道等重大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事故調查公信力。為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編制或延攬專任職員從事事故調查及行政管理職務，不宜再續用約聘人員，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2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03 萬 6 千元。該項目中強調是包括行政庶務以及車輛與房屋養護費用，但是實際上人員編制較 107 年度減少 1 人，該項目費用卻是逐年增加，從 106 年度的 578 萬 1 千元，到 107 年度的 586 萬 3 千元，再到 108 年度的 603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明顯有逐年增加情形，卻沒有任何說明理由，因此要求縮減編列。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60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2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編列 143 萬 1 千元，其中「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訓練」編列 35 萬 9 千元，預計派 2 名人員前往進修「事故調查基礎訓練」及「人為因素基礎訓練」。本項出國學習計畫已連續 3 年，兩個項目各派 3 名人員，但其學習內容、學習成果及實質對飛航安全業務之幫助則未曾詳細說明，有鑑於提昇我國飛航安全與事故調查能量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主要業務，進修充實專業知識為合理範圍，但應說明進修內容與成果，以供檢視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2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練與學習計畫是否需要調整，爰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預算 143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65 萬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89 萬 8 千元，增加 75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3%，雖預算說明增加主因為公文系統更新，但仍需審慎評估相關增列預算之必要性，爰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6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及細部支用項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3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我國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統計(如下表)，其中占比最高是「與人相關」之原因，而「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著重辦理研究事故發生之肇因，其中也包含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 106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使用說明及範例等，至今看來並未達到指南實用性、有效性，也未與國內民航業者及民航從業人員進行實際之改善討論。108 年度持續將這項業務列為要點，卻也未有進一步之實用規劃，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 842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民航人員疲勞風險狀況、與民航業者如何共同協力合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8 至 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分類統計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3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原因分類</th> <th colspan="2">與人相關</th> <th colspan="3">與航空器相關</th> <th colspan="2">與環境相關</th> </tr> <tr> <th>駕駛員</th> <th>其他人員</th> <th>系統及裝備</th> <th>發動機</th> <th>飛機結構</th> <th>天氣</th> <th>機場/航管/導航設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飛航事故率</td> <td>45.2%</td> <td>4.8%</td> <td>31.0%</td> <td>9.5%</td> <td>0.0%</td> <td>16.7%</td> <td>2.4%</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50.0%</td> <td colspan="3">40.5%</td> <td colspan="2">19.1%</td> </tr> </tbody> </table> 註：1. 資料來源，台灣飛安統計 2008 至 2017 年，第 28 頁，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因部分事故包含兩個以上原因，故本表飛航事故率合計數大於 100%。	原因分類	與人相關		與航空器相關			與環境相關		駕駛員	其他人員	系統及裝備	發動機	飛機結構	天氣	機場/航管/導航設施	飛航事故率	45.2%	4.8%	31.0%	9.5%	0.0%	16.7%	2.4%	合計	50.0%		40.5%			19.1%		
原因分類	與人相關		與航空器相關			與環境相關																											
	駕駛員	其他人員	系統及裝備	發動機	飛機結構	天氣	機場/航管/導航設施																										
飛航事故率	45.2%	4.8%	31.0%	9.5%	0.0%	16.7%	2.4%																										
合計	50.0%		40.5%			19.1%																											
(六)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	1.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技研析」項下「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編列 656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委辦費」8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委辦費」僅編列 24 萬元，108 年度突然增加 3 倍以上，但相關委辦項目僅寫明為「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組及應用軟體」以及「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其內容、執行時程、預期成果都未說明清楚，且業務費用中，亦編列其他業務之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項目，也並未明確寫明項目，政府開銷應儘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爰「委辦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飛安字第 108000043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20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718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鑑於我國近 10 年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原因分類中，「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占 50% 最高，其中 45.2% 與駕駛員有關，近期公布的凌天航空 B—31118 事故亦與疲勞駕駛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雖已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然還需加強該指南之實用性及效用，以利提供民航業者及從業人員識別疲勞風險及管理相關資訊。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之書面報告，以確實強化我國飛航安全。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0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八)	「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仍發生多起空服員超時工作之案件，航空公司雖受到裁罰，但空服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仍屢屢發生。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8 至 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的分類統計顯示，我國飛航事故占比最高為「與人相關」原因（高達 50%），有鑑於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關係與條件，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會同交通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擬相關具體避免空服員過勞之可行預防性建議，以提昇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權益，並保障飛行載具上所有人員的生命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0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九)	針對飛航組員影響飛安甚鉅，其工作時間之長短，除依民用航空法之基本規範，也應符合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然部分國籍航空公司時常違反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機組人員超時工作更是屢見不鮮，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飛航組員工作時間長短之生理、心理狀況對飛航安全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飛航安全。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0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係為通盤深入檢討我飛航安全事故而建置之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該計畫含有事故肇因分析、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調查與分析、建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分析、工程失效模式研判與分析、辦理「飛航資料分析系統」保固養護、及建立 UH—60M 黑鷹飛航記錄器解讀與能量分析等。該計畫雖專業性十足，然缺乏相關領域之整合，恐分散研究能量及效能，無法有效維護飛航安全。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強化整合相關研究領域，並針對我國各類飛航事故原因，研擬可行預防性建議，以達降低飛航事故率之目的。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0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立法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罰則，民用航空局並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隨著無人機用途日益廣泛、數量增多，據國外資料顯示，重量逾 25 公斤之無人機如不幸撞擊民眾，致死率將高於 5%；另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發表之 2008 至 2017 年台灣飛安統計報告，2008 至 2017 年國內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發生件數 9 件中，致命事故就有 3 件，導致 5 人死亡，顯見無人機對飛航安全之威脅不容小覷。為防患未然，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將遙控無人機事故納入調查範圍，以維國家飛航安全。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40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	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為建構完整的交通安全體系，讓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鑑定等相關事權能統一規劃辦理，不致引起球員兼裁判之爭議，亦為避免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再次發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以 1 次到位為原則，儘速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涵蓋陸海空等重大事故調查權。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組織法與作用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利提升國家運輸安全。	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14 日分別以飛安字第 1070212032 號及第 1080000116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	針對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已具備高度共識，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於 108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中，明列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為其工作重點，然而依目前預算規模恐無實際推動之能量。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之相關預算進行概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39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	近期臺鐵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報告令	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難以信服，因此成立客觀與獨立的調查組織有其必要性，目前國內僅有飛航事故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行使獨立調查權，海事與軌道重大事故調查，皆由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單位，有官官相護與包庇之嫌。</p> <p>為調查與行政監理分開，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應與行政監理機關分離，近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表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即將完成，作用法進度緩慢，建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完成，俾給予未來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執行工作之法源依據。</p>	安字第 107021203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	<p>數年前，已有許多委員提出要求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了臺鐵普悠瑪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之重大的行車事故後，基於國家交通安全調查機制的獨立及公正性，行政院指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鐵道、水路及公路一併納入調查模組。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仍需要一段時間，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尚未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前，若不幸有鐵路、水路及公路之重大事故發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以國際運輸安全協會 (ITSA) 的會員國身分，邀請其他會員國家之運輸安全專家組成第三方獨立調查單位，協助參與調查事故原因。</p>	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176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各類航空器的安全及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雖然也同時提出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但因無事故處分究責之權，因此所提之建議是否為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使用業者所採納，或採納後是否有確實執行改善建議，皆有待商榷。為使相關業者確實執行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以提昇飛航安全，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何要求業者確實落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之具體方案，並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177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七)	<p>針對行政院院長宣示，將成立全國性之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運輸安全事故進行獨立調查，然而相關組織成立仍需經由立法審查等程序，組織運行也需漸進磨合，非一蹴可幾，短期內應就軌道安全進行強化，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以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為基礎，就如何精進軌道安全，加強軌道事故調查能量提出建議及建構軌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飛安字第 108000029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
(十八)	<p>當發生飛航事故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首要工作為指揮搶救及保存失事現場之完整，以利後續事故調查之進行。惟失</p>	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飛安字第 1070212034 號函送立法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現場大部分位於山區、海上或無聯絡道路地區，因此須有專業車輛進行事故調查業務。以國外為例，失事調查單位均具備專業車輛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並可即時徵調公務航空器，以快速抵達失事現場。為提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蒐證能力及效率，於 107 年度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配置專業公務車執行事故調查，然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仍未編列。爰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評估專業車輛做為運輸工具之需求，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交通委員會及全體交通委員會委員相關書面報告。</p>